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ZGBG2022005

关于印发《肇庆高新区 2022 年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做好 2022 年肇庆高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将《肇庆高新区 2022 年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申报。

肇庆高新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2022 年 7 月 5 日



肇庆高新区 2022 年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区跨境电商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做好跨境电商扶持项目资金申报工作，根据《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高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行办法〉的通知》（肇高管办〔2021〕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肇庆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21 年度在海关、税务、市场监管、外汇管理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以及符合本指南和相应扶持办法的有关机构。

二、申报项目覆盖的时间范围

申报项目须发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三、支持项目扶持标准及申报资料

（一）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单位支持项目

2021 年落户肇庆高新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当年以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进出口交易额超过 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10 亿美元以上的，且 2021 年和 2022 年

连续两年经营业绩纳入肇庆高新区海关跨境电商数据统计的，对其引进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招商奖励。

材料要求：

- (1) 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附件 1）；
- (2) 肇庆高新区 2022 年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 (3) 引进单位为机构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引进单位为自然人的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4) 引进的跨境电商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跨境电商进出口金额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需提供报关单汇总表或中国电子口岸单一窗口截图）；
- (5) 项目引进确认表（附件 3）；
- (6) 项目通过评审证明材料（与政府部门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协议复印件等）。

（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支持项目

对 2021 年落户我区当年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进出口交易额超过 2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10 亿美元以上的企业，且经营业绩纳入肇庆高新区海关跨境电商数据统计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材料要求：

- (1) 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附件 1）；
- (2) 肇庆高新区 2022 年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

金申请表（附件 2）；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2021 年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复印件；

（6）2021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金额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需提供报关单汇总表或中国电子口岸单一窗口截图）。

（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经营场所租赁支持项目

对 2021 年在肇庆高新区租赁办公场地或仓库当年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进出口线上交易额超过 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10 亿美元以上的综合服务平台，且经营业绩纳入肇庆高新区海关跨境电商数据统计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租金补贴。

材料要求：

（1）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附件 1）；

（2）肇庆高新区 2022 年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2021 年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复印件；

（6）2021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金额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需提供报关单汇总表或中国电子口岸单一窗口截

图)；

(7) 办公场地或仓库租赁合同、租金发票、租金支付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复印件；

(8) 场地说明（包括地点、使用情况及现场照片）。

(四)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持续发展支持项目

跨境电商企业 2021 年以跨境电子商务方式进出口额达到 200 万美元（含）以上且比上年度增量达 200 万美元的，对其增量部分每美元给予 0.03 元人民币的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材料要求：

(1) 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附件 1）；

(2) 肇庆高新区 2022 年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2021 年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复印件；

(6) 2020 年、2021 年度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金额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需提供报关单汇总表或中国电子口岸单一窗口截图）。

(五) 区内制造业新入驻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支持项目

企业 2021 年进出口总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对其 2021 年新入驻跨境电商平台，向平台缴纳的服务费（包括交易佣金、推广运营、仓储配送费）等予以全额资助，每家企业累

计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材料要求：

- (1) 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附件 1）；
- (2) 肇庆高新区 2022 年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2021 年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复印件；
- (6) 2021 年度进出口金额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需提供报关单汇总表或中国电子口岸单一窗口截图）；
- (7) 企业在入驻平台的店铺销售产品页面截图以及店铺后台截图（所有截图必须完整，店铺后台截图必须有入驻时间、截至申报当月的销售总额等信息）；
- (8) 进驻跨境电商平台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9) 企业向平台支付服务费的银行付款证明及发票复印件。如票据量大，需提交明细汇总表。

（六）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支持项目

由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企业或机构 2021 年在肇庆高新区举办网店运营、选品上架、询盘客服、关务、税务、外汇结算等多类型、多批次跨境电子商务专题培训班的，按项目实际费用予以全额支持，每期培训班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每年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材料要求：

- (1) 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附件 1）；
- (2) 肇庆高新区 2022 年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 (3) 与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4) 培训机构资质证明；
- (5) 项目费用清单及其发票复印件；
- (6) 培训会人员签到表、培训方案及培训会现场照片三张。

（七）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场所建设支持项目

对 2021 年经海关验收通过的新建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监管场所，且配套三条 X 光机分拣线的，给予场所建设投资方 2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材料要求：

- (1) 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附件 1）；
- (2) 肇庆高新区 2022 年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2021 年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复印件；
- (5) 跨境电商监管场所建设相关佐证材料（含设备清单、发票、全景相片）；
- (6) 海关验收证明；
- (7) 服务企业佐证材料。

（八）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大赛支持项目

对 2021 年经区管委会批准在区内举办跨境电商创业大赛的举办单位，按项目实际支出经费的 80% 给予资助，每次活动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材料要求：

- （1）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附件 1）；
- （2）肇庆高新区 2022 年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 （3）区管委会同意承办该创业大赛活动的会议纪要或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4）举办活动的凭证（项目活动通知、参加人员明细表）复印件；
- （5）项目费用清单及其发票复印件；
- （6）活动现场照片三张（主席台和会场前后全景各 1 张）。

（九）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发展项目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以及有条件的各类产业园区、楼宇等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对 2021 年入驻有纳税的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企业达到 10 家且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1 亿美元以上的园区（楼宇），给予该园区（楼宇）运营单位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 2021 年入驻有纳税的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企业达到 20 家且跨境电子商务交易

额达到 10 亿美元的园区（楼宇），给予该园区（楼宇）运营单位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得重复申请）。

材料要求：

- （1）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附件 1）；
- （2）肇庆高新区 2022 年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 （3）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运营单位自持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园区的物业产权，提供物业产权证明材料；租赁第三方物业运营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园区，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 （5）运营单位租赁费用收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 （6）园区所有入驻跨境电商企业清单及入驻企业 2021 年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汇总表；
- （7）入驻跨境电商企业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 （8）入驻跨境电商企业 2021 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9）入驻企业 2021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金额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需提供报关单汇总表或中国电子口岸单一窗口截图）。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将纸质资料盖章后报送到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地址：北江大道富民大厦 1415 室），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扫描文件发送至工作邮箱（邮箱地址：gxqjmkjj_wzk@zhaoqing.gov.cn）。各项申请纸质材料

用 A4 规格纸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按照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电子版扫描文件为纸质文件盖章后进行彩色扫描，文件格式为 PDF。

联系方式：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0756-3646133，麦翠翠。

五、申报程序

（一）企业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递交纸质盖章版一式二份申报材料，同时需提交申报材料扫描版电子文件，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交齐材料（含补充资料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收到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后，聘请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主要负责对照《肇庆高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行办法》审核申报单位是否符合奖励或补贴条件，并组织申报单位答辩评审，拟定扶持企业名单和金额。

（三）经审定的奖补项目，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及项目，由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审定，审批后由区财政局按程序进行拨付。

（四）在公示期间对项目或申报单位有异议的，由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组织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

六、监督管理

（一）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二)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申报, 自觉接受海关、税务、市场监管、外汇管理等部门的监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和截留专项资金; 对涉及违法、违规经营或不实申报的, 一经发现一律不予以扶持, 并纳入相关部门失信黑名单。

七、附则

(一) 对市级有关同类扶持政策, 涉及区财政支出的, 企业可就高申报, 不得重复申报。

(二) 本指南由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三) 本指南内容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所发生的项目, 汇率换算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 3757 计算) 为准。

- 附件: 1、肇庆高新区 2022 年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 (封面);
- 2、肇庆高新区 2022 年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3、项目引进确认表。

附件 1

肇庆高新区 2022 年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书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申报时间:

附件 2

肇庆高新区 2022 年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			
注册时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情况			
申报项目	选择申报项目 (请在 对应框中打“√”)	申报内容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单位 支持		引进的跨境电商企业 2021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_____万美元, 2022 年第一季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_____万美元。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支持		2021 年度首次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_____万美元。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 经营场所租赁支持		2021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_____万美元。2021 年__月至__月租赁办公场地/仓库, 合同面积_____平方米。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持续发展 支持		2020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_____万美元, 2021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_____万美元, 增量_____万美元。	

区内制造业新入驻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支持		2021 年度进出口总额_____万美元。2021 年度向平台缴纳的服务费总额_____元。
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支持		2021 年度开展_____期培训班。2021 年度培训总费用_____元。
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场所建设支持		2021 年度新建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场所配套_____条光机分拣线，项目总投资_____元。
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大赛支持		2021 年度举办_____场跨境电商创业大赛，活动项目总费用_____元。
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发展支持		2021 年度入驻跨境电商产业园有纳税的跨境电商企业_____家，合计跨境电商交易额_____亿美元。
申请支持金额合计（元）		
本企业（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填报的基本信息和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企业（单位）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按照税务政策规定，依法纳税；企业当年在税务、海关、市监、外汇管理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非失信被执行人。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自愿放弃五年内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企业资料齐全，符合支持条件，拟支持金额：_____元。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请双面打印。

附件 3

项目引进确认表

项目方确认 意见	我公司在肇庆高新区投资经营的_____项目是由_____（引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引进人身份证号）引荐，引进单位为项目落户肇庆高新区起到了主要和关键作用。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引进单位 部门意见	_____公司/项目是由_____（引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引进人身份证号）引进落户，促成了项目落户肇庆高新区。 情况属实。 肇庆高新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盖章） 年 月 日